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2863

招股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翁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早年，本集團於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展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判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合格設計。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將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進行一般需要大量人手或特定技能的分包工程，而我們則專注發揮核心才能，即項目管理（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及系統測試）、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物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負責監控分包商所承辦工程的質素。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符合合約要求及按時向客戶交付工程。我們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參考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新項目，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客戶（以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為主）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外判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不時與客戶訂立維護合約。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為13.0%、17.9%、16.7%及0%。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135,000,000股股份（包括90,000,000股 新股份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3,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 0.87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惟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3,000 股
推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31/LTN20170731026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年8月2日，週三，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年8月3日，週四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年8月10日，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7年8月11日，週五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